

泉鲤鲤办〔2021〕11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鲤中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鲤中街道开展禁止燃放烟花 爆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居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泉鲤烟办〔2021〕1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现将《鲤中街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鲤中街道办事处

2020年2月2日

鲤中街道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有效防止环境污染和噪音污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关于印发《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泉鲤烟办〔2021〕1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4月30日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行动。为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按照“统一部署、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组织发动各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强化措施，深入推进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全面查处、严厉打击违法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有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坚决防止发生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灾及人员伤亡事故。

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鲤中街道辖区区域。

三、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行动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组织发动阶段（2月3日前）。制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明确各社区各部门工作任务。

（二）集中整治阶段（2月3日至3月9日）。各社区各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特别是在除夕、正月初一、元宵节等重点时段，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严控非法燃放行为。

（三）巩固管理阶段（3月9日至4月30日）。定期通报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情况，开展打击非法燃放烟花爆竹专项活动，根据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存在的问题逐项制定完善措施，形成长效机制。

四、职责划分

（一）各社区居委会：结合实际制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加强宣传。

（二）鲤中派出所：受理违法燃放举报，依法查处违规燃放、运输（携带）烟花爆竹行为，一经发现，立即予以制止，依法处罚；配合相关部门严打取缔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牵头落实烟花爆竹收缴销毁事宜，依法办理涉及烟花爆竹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

（三）安监办：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配合查处违法违规销售烟花爆竹行为；组织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四）鲤中工商所：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告知、督促沿街门店、市场、餐饮酒店等单位严格执行禁止燃放规定，在检查中发现有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单位及门店依法告知烟花爆竹监管部门。

（五）环保站：根据烟花爆竹燃放特点，在相应区域设置噪声和大气污染监测点，收集监测数据，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

法燃放行为。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社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此项工作纳入治理大气污染、美化城市环境、安全管理、创建文明城市的重点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层层动员部署，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全力推进烟花爆竹禁止燃放专项整治行动。

（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各社区、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依法履行职责，坚决杜绝不作为、乱作为现象的发生。同时，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本部门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并加强部门协调配合，适时组织联合行动，形成整体合力，推动禁放工作扎实深入开展。

（三）严格执法，依法查处。各社区、各部门要加强重要节日期间社会面巡逻防控，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燃放行为，对违反禁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查处；对公职人员、党员干部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同时通报给具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部门。

（四）加强督查，严肃问责。街道纪工委要加强对禁燃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对措施不力、查处不到位导致火灾事故和环境污染的要严肃问责；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要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营造氛围，完善机制。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举报电话为110，各社区各部门要加大新闻媒体宣传力度，鼓励举报，加

大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营造浓厚的“禁燃”舆论氛围。根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逐项制定完善措施，形成长效机制。

请各社区各部门于2021年4月22日前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安监办。

联系人：黄文武，联系电话：22399712/传真：22377119。

附件：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中心市区及重要场所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泉政〔2018〕2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中心市区及重要场所 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泉政〔201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生活工作秩序，防治环境污染，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禁在中心市区（鲤城区、丰泽区全境和泉州开发区所辖区域）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

二、禁止在以下重要场所燃放烟花爆竹：文物保护单位；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三、全市性重大庆典活动等特殊情况要在禁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的，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按指定地点、时间燃放。

四、本通告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实施。违反上述规定的，或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本通告公务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由属地公安机关给予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2日

抄送：区烟管办，街道领导班子成员。

鲤中街道党政办

2021年2月2日印发
